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因独立董事职务,经程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总经理刘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鸿女士个人简历:王鸿,女,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

6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任职;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在海南农垦系统工作,任海南农垦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程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程良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票119,000股。程良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
程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资本运作、公司治理、财

务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鸿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王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相关部门网站核查,截止目前,王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鸿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务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鸿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王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德先生的减持告知函,获悉田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田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0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0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田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田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4日	6.91	1,453,200	0.3952%	4.4532%
		2020年3月5日	7.11	46,800	0.0127%	0.1434%
合计	—	—	—	1,500,000	0.4079%	4.5966%

备注:1、田德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

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2、田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与陶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田德	无限售条件股	1,188,069	2.2186%	1,500,000	0.4079%	6,688,069	1.8107%
	有限售条件股	24,474,208	6.6560%	0	0.00%	24,474,208	6.6560%
	合计	32,632,277	8.8746%	1,500,000	0.4079%	31,132,277	8.46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田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与陶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9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泽	副总经理	347,824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9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8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拟自2018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18-074),增持人员累计增持股票2,878,417股,其中李广泽先生增持股票286,984股。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
2、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李广泽先生承诺:李广泽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李广泽先生减持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李广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广泽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将于2020年3月13日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3、除息日:2020年3月13日。
4、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5、“敖东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6%,第六年2.0%。
6、“敖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凡在2020年3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13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13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13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5月1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6%,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敖东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n*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且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吉林敖东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敖东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敖东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
2、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
3、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自行缴纳所得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敖东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敖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出席现场会议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5,243,89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077,745,60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66,144,914股。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森林、蔡文律律师列席会议。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会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243,890,517	5,243,724,617	99.9968%	161,800	0.0031%	4,100	0.000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7,001,5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161,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4,100股;反对、弃权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森林、蔡文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224,89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末借款余额92,10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52,104万元,公司债券余额40,000万元;
3、2020年2月29日的借款余额161,10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121,104万元,公司债券余额40,000万元;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9,000万元。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0.6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2月29日,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69,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30.68%。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不适用。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1、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激增,因备货而产生的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保证订单顺利执行,稳定市场价格,全力保障产品的市场供应,公司申请了年利率2.5%或3.15%的防疫专项贷款,导致贷款额上升。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合理控制2020年度资金成本,经初步估计,2020年度资金成本同比2019年度将会减少。
2、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2019年12月末与2020年2月末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电话及短信通知,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定于2020年2月19日在罗湖法院开庭,因疫情,原定开庭时间取消,新的开庭时间罗湖法院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先行调解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7)。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上述案件定于2020年3月19日在罗湖法院开庭,举证期限至2020年3月16日届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仅涉及撤销董事会决议及诉讼费用,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3民初1995号《传票》及《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拟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表决结果:有效表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表决结果:有效表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表决结果:有效表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